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成中医药学〔2023〕4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另附）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2023年7月12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省教育厅、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政策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参评范围及名额

参评“国家奖学金”须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可累积在读期间成果。在本年度以前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奖励的获奖成果(除“课程学习”以外)不得重复申报使用，且参评成果为在读期间成果。

我院可推荐参评名额依据评选学年研究生院分配名额。该名额为研究生院分配我院的可推荐人数，并非国家奖学金实际获得人数名额。

二、参评基本条件(需全部满足)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临床和社会实践；

5. 学习成绩优异，通过英语六级考试（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培养计划所选课程（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不得有重修、补考记录，研究生阶段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无不及格；

6. 在读期间，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博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与专业相关的 SCI 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 2 篇论文；科学学位硕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 1 篇，专业学位硕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所有论文均应以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发表且署名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预警期刊 SCI 论文不作为评奖成果，以学校文件为准。

（2）以第一完成人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的研究生；

（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远志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的硕博士研究生或获得“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一等奖的博士研究生；

（4）以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专著（出版社以《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准）、以第

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有个人证书）的研究生；

（5）在服务社会、甘于奉献、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且在校内外产生广泛的积极影响，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的研究生。

7. 参评考核细目（4大项）任一项分值不为0。

三、不得参评的各类情形

1.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2.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疾病、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5. 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6. 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评考核细目及分值

根据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同一考核细目进行考评，按最终评分高低排序形成我院上报参评人员的建议名单。如考核总分分数相同，则按SCI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

行排名，若仍出现分数相同，则按 CSCD 和核心期刊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

1. 思想政治 (20 分)

主要考查参评人员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贡献等。由参评人员所在党支部和班级根据该生现实表现民主评议，共分二个档次。

①基础档 (12 分)：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均评议合格，达到基础档分数；

②良好档 (13-20 分)：在基础档基础上，按以下条件加分，可累加；

A. 参评学年内，按时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加 1 分。

B. 在校级或以上层次期刊发表党建文章，6 分/篇。作为主研（排名前三）在校级或以上层次立项党建课题，1 分/项；党建征文获奖，1 分/篇。

C. 积极参与由学院党委、学校党委或以上级别组织的志愿服务或扶贫活动，1 分/次。

D. 获得校级或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志愿者、优秀研究生团队、十佳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1 分/项。

E. 在服务社会、甘于奉献、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被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受表彰，1 分/次。

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2. 课程平均成绩（20分）

①课程成绩: 研究生阶段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 X 15%;

②英语成绩: CET-6 成绩 ÷ 7.1 X 5%;

备注: 大学日语 2 级考试以 70 分水平折算为 CET-6 500 分计入加分项。

③课程学习总分由以上 2 项累计而成。

3. 科学研究

①专业相关论文发表

A. 按下表进行分值计算:

文章来源	中科院升级版分区 (大类))	影响因子	分值	若文章类型为综述	排名 第一作者 加分	排名 第二作者 加分	排名 第三作者 加分
SCI	1 区	IF ≥ 10	40+IF	分值 *75%	100%	30% (若 为共 一加 50%)	20%
	1 区	IF < 10	30+IF	分值 *75%	100%	30% (若 为共 一加	20%

						50%)	
	2区	IF ≥ 7	20+IF	分值 *50%	100%	30% (若 为共 一加 50%)	/
	2区	IF < 7	15+IF	分值 *50%	100%	30% (若 为共 一加 50%)	/
	3区	/	10+IF	分值 *25%	100%	/	/
	4区	/	6+IF	分值 *25%	100%	/	/
其他	CSCD-C核 心期刊源	/	8	分值 *50%	100%	/	/
	CSCD-E扩 展期刊源 /北大核 心	/	6	分值 *50%	100%	/	/
	其余公开	/	2	分值	100%	/	/

	发表的论文			*50%			
--	-------	--	--	------	--	--	--

B. 论文以全文形式发表。

C. 若参评人员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按以下情况处理：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讯作者，按上述一作加分；参评人员为双通讯作者之一，加分减半；以此类推。

D. 凡列入学校预警名单的期刊不得作为奖学金申报成果，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E. 提交的论文中文文章需见刊发表（含网络首发），申请人需提供期刊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全文复印件；SCI 论文须发表（见刊或 online），若已收录须提供文章检索报告和全文，若还未收录须提供期刊检索报告和全文。所有论文的录用证明、接收证明、缴费证明等不能作为已获得成果认定。科研论文发表之署名单位须第一单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所有论文均不扣除导师排名。

② 科研项目

以第一负责人/主研参与项目、课题，按下表加分：

排名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院级
第一	20	15	10	6	3

第二	18	10	8	4	2
第三	15	7	6	3	1

③ 专著

专著须已正式出版(立项者不计入)。研究生作为主编、副主编者，国家级出版社加 5 分，省市级出版社加 3 分；为编委者，国家级出版社加 3 分，省市级出版社加 2 分；确有参编，但未列在册的，需提供主编签名的确认信，国家级出版社加 2 分，省市级出版社加 1 分。需提供专著封面、版权页、编委页复印件。

④ 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者(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排名前五分别加 10、8、6、4、2 分；实用新型技术专利(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排名第一、第二分别加 2、1 分；新品种选育证书等同发明专利。需提供专利号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

以上 4 项加分，上不封顶。

4. 实践活动 (20 分)

(1) 各级各类竞赛

①作为团队或项目负责人，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包含参加运动会、省市国家素质教育、“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由特定部门主办的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

获得奖励分别按下表加分。

文体与创新创业加分列表*

等级	国家 级	省部 级	厅局 级	校级	院级	排名 第 1 加分	排名 第 2 加分	排名 第 3 加分
一等奖	20	15	12	6	3	100%	50%	20%
二等奖	18	10	8	4	2	100%	50%	20%
三等奖	15	7	6	3	1	100%	50%	20%

*备注:如获得的奖励不能以等级划分者,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加 15 分、8 分、2 分、1 分;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以最高级奖励为准;若奖项设置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进行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②个人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论坛等活动,获得比赛名次的,按下表加分;获得“远志杯”全国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学术论坛比赛按省部级加分。

参与科研学术活动获奖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15	10	6	4	3
二等奖	10	7	4	3	2
三等奖	8	5	3	2	1

优胜奖	4	2	0	0	0
-----	---	---	---	---	---

*同一比赛、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若奖项设置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进行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2) 学术交流与社会实践等

①学术交流: 国际中医药大会征文和壁报展示，加 2 分/篇，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需提供征文收录证明和壁报电子版。参加本领域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加 5 分/次；参加本领域国家级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加 3 分/次；作为主讲人参加省级、院级、校级学术交流活动，加 2 分/次，需提供有效参会证明。

②专业资格证书考取: 考取资格证书(相关资格考试应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加 2 分/项，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优秀论文: 以第一作者参评的文章，在国家级或一级学会学术年会上，获评优秀论文的，加 3 分；在省级或二级学会学术年会上，获评优秀论文的，加 2 分。

④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活动，有偿活动除外。按照志愿服务时长，小于等于 5 小时或无法确认时长的，按 0.5 分/次加分，大于 5 小时加 1 分/次，该项合计得分不超过 2 分。需提供活动照片与盖有鲜章的证明。

⑤获评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加 6 分，院级加 4 分（校、

院两级不可累加), 获得多次不可累加, 其余未获评且担任学校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研究生班级班委、研究生党支部支委的学生干部, 采取“考核评级制”, 考核由学院学生科、研究生班级辅导员、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评议并出具签字盖章文件, 加 0-3 分, 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 可累加, 最高不超过 6 分。

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五、扣分细则

①党/团员组织生活: 若缺席党/团员组织生活, 且未履行书面申请的每次扣 5 分, 5 次不参加者取消评选资格; 该学年内, 未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 3 次以上者, 每超过 1 次扣 1 分(由自己保存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②参与学校、学院工作安排: 若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安排工作或活动(包括班会、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助管工作、志愿者活动等)或请假 1 天以上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 5 分, 5 次缺席者取消评选资格, 若在监考、带教等教学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差错的, 取消评奖资格。(由学院学生科、相关课题组老师考核)

③研究生学习, 上课纪律: 若无故旷课或请假 1 天以上, 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 5 分(由任教教师或研究生院/学院学生科提供)。

④寝室卫生、纪律: 因为寝室卫生差、使用违章电器或

是寝室违反学校规律被学校通报批评者，被通报寝室或个人每次扣 5 分(由学校后勤处公寓中心提供)。

六、其他说明

本评审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的说明

1、关于成绩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需提供研究生管理系统生成的成绩单，并加盖学院或研究生院公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无不及格（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专业英语、学术英语、日语口语、日语听说均不计入平均分且均无不及格）；通过英语六级。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为参评学年成绩。

2、关于论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中专业相关中文论文需

见刊发表（含网络首发），申请人需提供期刊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全文复印件；SCI 论文须发表（见刊或 online），若已收录须提供文章检索报告和全文，若还未收录须提供期刊检索报告和全文。所有论文的录用证明、接受证明、缴费证明等不能作为已获得成果认定。

3. 关于成果使用期限

（1）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可累积在读期间成果，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果须为参评学年的成果。

（2）参评学年成果可同时用于申报当年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一旦评选上，所使用的成果不得再作为参评下一次同类型奖学金成果重复使用。